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賴譽文
電話：037-329460
電子信箱：e050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社會行政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社福字第1020044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76450000A0000000_1020125200-Attach1[1]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推動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（核定本）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廣為宣導周知，並鼓勵符合資格之老人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3月7日台內社字第1020125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老人將房屋及其坐落土地，轉化為按月領取之現金，提供老人經濟保障多一項選擇，安定老人生活，並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，旨揭試辦方案，行政院業於102年2月26日院臺內字第1020125925號函核定(如附件)，並自102年3月1日起開辦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鎮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社會行政科、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社會工作科、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障服務科、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社會救助科、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
2015-02-11
09:15
文
章